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06781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 (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 (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臺南市東區，馮○○ (自然人)。

(二) 災害發生於 115 年 2 月 4 日 13 時 10 分許，罹災者張○○在 3 樓落地窗前面整理拆除後的骨架材料時，於 3 樓室內作業之勞工張○○突然聽到罹災者叫喊的聲音，隨即往張○○所在位置察看，就看到張○○已從 3 樓落地窗墜落至 1 樓地面，張○○立即呼叫救護車，並送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惟延至當日 14 時 20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對於所僱勞工張○○於 3 樓落地窗前從物料整理作業時，對於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落地窗開口部分設置之鋁條護欄未具中欄杆，且未具足夠固定強度防止墜落，且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導致罹災者張○○自高度 7.4 公尺之 3 樓落地窗開口部分墜落至 1 樓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從本工程 3 樓落地窗開口部分(高度 7.4 公尺)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一)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且強度未足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
3.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二)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7.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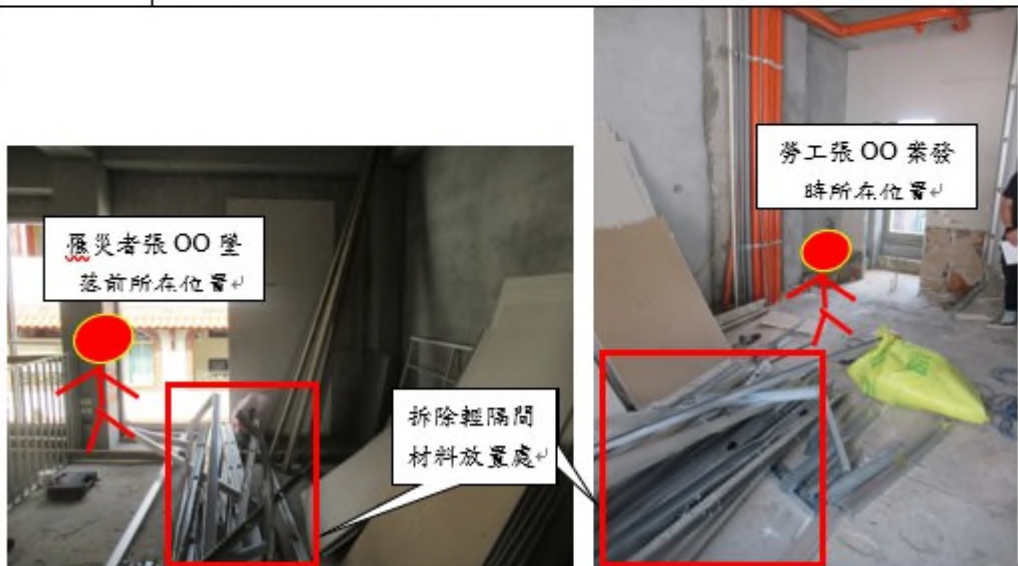
- (三)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 1：本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區大同路民宅西側 3 樓落地窗。



說明

照片 2：災害發生於民宅西側 3 樓落地窗，當時罹災者張 OO 在落地窗旁整理拆除後之輕隔間骨架，勞工張 OO 在 3 樓室內準備工具進行現場輕隔間拆除作業。